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颀茂华 _____

李锦霞 _____

曲 辉 _____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